

使用软硬暴力手段催收敛财

本市集中宣判4起恶势力案件20人获刑

昨日,本市法院集中宣判4起案件,其中包括蓟州区李某某恶势力犯罪团伙案、蓟州区黄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案、静海区周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案,20名被告人一审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至一年一个月不等刑罚,进一步彰显了本市坚决依法打击黑恶违法犯罪的决心。

假借租车设圈套 软硬暴力催收敛财

为牟取非法利益,被告人李某某等5人逐步发展形成恶势力犯罪团伙。该团伙从事高利放贷活动,在被害人无力偿还后,采取殴打、朋友圈公开辱骂、喇叭滋扰、墙面喷字等暴力、“软暴力”手段催收非法债务。同时,该团伙利用汽车租赁实施犯罪,明知承租人租车用于抵押,仍以“以租代购”形式向他人转租车辆,借机收取高额费用。待车辆被质押处置后,又通过非法拘禁、敲诈勒索等方式向被害人及其家属索要钱款,先后造成十余名被害人的人身权利、财产权益遭受损害。鉴

于李某某等人分别具有坦白、自愿认罪认罚、立功等情节,最终法院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;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至一年三个月不等的刑罚,并处相应罚金。

布设网络借贷骗局 “软暴力”催收疯狂敛财

被告人黄某伙同吴某等人从事网络“套路贷”活动,逐步形成以黄某等4人为首要分子、多名人员参与、分工明确、管理严密的恶势力犯罪集团。该集团为攫取非法利益,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,在网络上制造民间借贷假象,签订阴阳合同,刻意制造违约事实,恶意垒高借款金额,实施系列“套路贷”犯罪。为索取虚高“债务”,采取“电话轰炸”、短信滋扰等“软暴力”方式骚扰被害人及其亲友,实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、诈骗、敲诈勒索等犯罪。蓟州区人民法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、诈骗罪、敲诈勒索罪,数罪并罚,判处黄某

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37万元;其余涉案人员另案处理。

纠集同乡抱团作恶 在津冀多地违法犯罪

被告人周某某陆续招揽多名老乡、同学,先后在天津市静海区、河西区以及河北省大城县等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,逐步发展成为以周某某为首要分子,徐某某等人为固定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。该集团多次实施聚众斗殴、敲诈勒索、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等暴力、“软暴力”违法犯罪,侵害多名不特定群众的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,对当地经济、社会秩序造成严重破坏。静海区人民法院以聚众斗殴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、故意伤害罪、非法拘禁罪,数罪并罚,判处周某某有期徒刑十七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.5万元;其他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至一年一个月不等,并处相应罚金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韩震

拿着C1本敢开大客车 “荒唐”驾驶人违法被罚

“您是什么驾驶证啊?”“嗯……C1”“C1!您就敢开大客车上路,这不开玩笑嘛……”公安西青分局交管支队西青开发区大队交警,在巡查中遇到这么一件“荒唐”事儿。

近日,交管西青开发区大队交警在路面巡查时,发现一辆行驶中的大型普通客车行驶速度缓慢,驾驶人神色慌张。交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接受检查。在接受检查时,驾驶人含糊其词,谎称自己忘记带驾驶证,也没有下载电子驾驶证,并表示不仅记不住自己的身份证号,也无法向交警提供。反常举动引起了交警怀疑,遂对该驾驶人信息进一步核查。

最终的核查显示,这名驾驶人仅持有C1驾驶证,并不具备驾驶大型普通客车的资质。目前,该驾驶人因实施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,被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,同时涉事车也被依法扣留。

公安交管部门提示,有驾驶能力并不等同于有驾驶资格,驾驶人开车上路必须“手续齐全”,千万不可“张冠李戴”。

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孙颖

原告借条上私自“加戏” 耍“小聪明”罚款5000元

为“方便”自身诉讼,私自添加管辖条款,面对法庭询问,仍未如实说明。最终,谎言被戳穿,罚款5000元。原告称,借条上白纸黑字写得明白,由北辰区法院管辖。被告:“这行字根本没有,是你自己后来加上去的!我特意来到法院,就是为了把这事说清楚。”

还没开庭,原告、被告之间就因为管辖问题发生了争执。

这起民间借贷纠纷,案情本身并不复杂: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借款,并提交了有被告签字的借条为证。被告在仔细回忆后,指出借条中最下面手写的“借款人如不按时还款,由出借人居住地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诉讼”,自己签字时借条上并没有,是原告事后私自加上去的。对此原告坚决否认,称书写该条款时被告在场,且完全知情同意。经法官阐明虚假陈述的法律后果后,原告仍坚持原有说法。

就在事实陷入僵局时,被告从微信聊天记录中找到,原告曾在借条签署次日将借条拍照发给被告,该照片中借条上没有手写的管辖约定条款。面对证据,原告最终承认其在起诉前几日自行添加了上述内容。

北辰区法院经审查认为,原告的户籍地及经常居住地均不在北辰区,其为规避民事案件法定管辖规定,在被告不知情的情况下,私自在向法院提交的借条中虚构约定管辖条款的行为,违反民事诉讼诚实信用原则,属于伪造证据行为,增加了当事人诉累,且在告知其虚假陈述的法律后果后仍编造理由未能如实陈述,原告的行为妨碍民事诉讼秩序,应予惩处,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,对原告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。目前原告已足额缴纳罚款。

法官提醒:法庭是定分止争的公堂,不是投机取巧的秀场;证据是公正裁判的基石,不是可以随意涂改的草稿。任何试图通过伪造、变造证据,虚构事实来误导法院、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,都是对司法秩序的破坏。一经查实,轻则面临罚款、司法拘留,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打官司靠事实、凭证据,耍“小聪明”只会吃大亏。在此提醒广大群众,只有坚守诚信底线,依法依规诉讼,才能真正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石心屿

先拉车门盗财物再偷汽车找目标 俩嫌疑人落网

以为拉车门“开盲盒”无人注意,还“顺手喜提作案工具”方便出行?那可打错算盘了。公安西青分局持续紧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侵财类案件,持续发力、协同作战,成功抓获两名盗窃嫌疑人。



“我的车最近一直没开,今天发现丢了不少东西!”近日,分局接到群众报案,称自己车内的现金、香烟等财物不翼而飞。接警后,分局刑侦支队合成侦查三大队迅速开展案件侦办工作,调查后发现车辆车身完好、门锁无撬动痕迹,民警初步判断该案为“拉车门”类盗窃案件。

“这两个人鬼鬼祟祟的,还开走了这辆车……”“没错!就是他们!”在分局信息支援支队的大力支撑下,办案民警循线追踪,很快锁定了嫌疑人何某某、刘某某的身份信息,并成功将其抓获。

经讯问,嫌疑人何某某伙同刘某某以徒手拉开停放在小区附近、道路两侧、停车场等处未上锁

汽车门的方式多次实施盗窃,尤其是拉开1辆未上锁的黑色汽车后,不但盗窃了车内财物,还驾驶该车流窜寻找作案目标。两名嫌疑人共盗窃现金3500余元、香烟若干,目前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记者 常健 通讯员 王晓辉
图片由公安西青分局提供

自行车未上锁 坏了“鸭子划水”骑走 栽了

日前,公安东丽分局东丽开发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,称停放在楼下的自行车被盗,民警立即展开调查。

调取案发地周边监控,民警看到画面清晰地记录下整个过程:一名男子骑着电动车来到楼

下,观察片刻后,将一辆未上锁的自行车骑走。然而,这辆自行车是坏的,无法正常骑行,男子在原地试了几次,最终还是无奈地用双脚蹬地,以“鸭子划水”式滑行将自行车骑走。

民警运用公安大数据综合研

判,最终锁定嫌疑人成某,并将其抓获归案。经询问,成某对盗窃自行车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,违法行为人成某已被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记者 李佳萌
通讯员 段怡君